

债券简称:23 兴业 Y1

债券代码:240277.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023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370号”文，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3兴业Y1”）。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7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使用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

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3、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兴业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报告披露。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公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兴业证券收回部分债权。兴业证券已计提坏账准备 3,858.65 万元，且经董事会审议，已做相

应呆账核销。

2020年3月31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38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担任金龙控股管理人。2020年5月28日，兴业证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7,809.42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兴业证券收到现金清偿款164.72万元。

（二）债权申报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本期债券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的上述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 兴业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潘佳辰

联系电话：15618701737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